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

被告 張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3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7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本件乃於115年5月20日起訴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9日止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合計應為89萬1,245元【計算式： $872780 + 872780 \times 5.75\% \times (125/365) + 872780 \times 0.575\% \times (93/365) = 89124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1,2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亭卉